

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全校總程計劃、進行審查及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會執掌
 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 1.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 2.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 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4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5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6. 決定彈性學習課程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
 7.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（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）
 - (二)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課程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 1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2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- (三)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目標、每週教學進度、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、評量、教學資源等。副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。
 - (四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- (五)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(六)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 - (七)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 - (八)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。
 - (九) 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- 七、委員遴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。
 - (二)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。
 - (三) 社區代表由學校遴薦。
- 八、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灣內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分工職掌

職 稱	姓 名	職 掌
召 集 人	校長/胡協豐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、督導業務
副 召 集 人	教導主任/蘇淑慧	協助校長，負責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之實施。
執 行 秘 書	教務組長/戴位仰	協助推動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之實施。
委 員	總務主任/江文政	自然科學領域代表
委 員	訓導組長/王士槐	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黃瓊儀	藝術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李玉蓮	語文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張淑宇	數學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黃素妹	綜合活動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呂慧玲	本土語文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程瀨慧	社會領域代表
委 員	家長會長/陳盈愷	協調家長，配合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之實施
委 員	家長代表/陳義興	協調家長，配合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之實施